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8-1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8496.61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81.32	218,619.47
负债总额	76,050.18	100,566.44
净资产	109,431.13	118,053.03
资产负债率	41.00%	46.00%
营业收入	62,318.32	97,383.69
利润总额	-9,234.88	-32,812.39
净利润	-9,234.88	-33,577.4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5,915.6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29%。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4,3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

根据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023年4月8日发布的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评标结果公示,本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工程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zyfwpt.cn）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了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中标结果公告,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将中标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招标人）: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526,494,353.60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730日历天

建设规模:工程涉及梁子湖区涂家垴镇、太和镇、沼山镇、梁子镇及东沟镇范围内的52条河道治理、2个港汊整治、1个小区和8个村的控源截污、30处塘堰改造、14座泵站改造及徐桥港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内容包括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控源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塘堰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6大工程。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总承包管理工作,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水土保持、环境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等),工程测量,施工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勘察服务(包括驻工地设计代表、施工地质服务等),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报批手续等。(2)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利工程和水利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包括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3)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工程和市政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包括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526,494,353.60元,其中汇绿园林根据联合体协议负责本项目的市政工程和市政相关的工程施工,具体金额以发包方核定后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2、本中标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悉上述项目中标结果,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正式合同,后续还需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签订合同。本项目所涉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具体情况、履约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4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0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238.11万股（调整后）的3.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8.4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238.11万股（调整后）的2.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80.00%;预留89.6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238.11万股（调整后）的0.6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36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5人,预留授予17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7%;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以35.36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2.47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10、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年4月21日	35.36元/股	358.40万股	55人	89.6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年11月18日	35.36元/股	74.90万股	12人	14.700万股
2022年2月22日	35.36元/股	14.700万股	5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9月30日	35.36元	100.48	45	245.50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共作废7.7万股; 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放弃行权,放弃股份数为47,250股。	1、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49.70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授予数量由320.00万股调整为44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56.00万股调整为358.40万股,预留64.00万股调整为89.60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1月13日	35.36元	22.47	12	52.43	无	与首次授予的调整情况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以35.36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41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07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08.12万元,较2020年增长81.67%。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A / B+ / B /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有5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归属4.41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1万股（调整后）,归属期限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二）归属数量:4.41万股。

（三）归属人数: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5.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人）			14.70	4.41	30.00%
合计			14.70	4.41	30.00%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98.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4.0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238.11万股（调整后）的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6.0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238.11万股（调整后）的5.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88.52%;预留98.0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4,238.11万股（调整后）的0.6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11.48%。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7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126人,预留授予42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类激励对象	35.36元/股	295.4万股	74人	0万股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类激励对象	46.07元/股	460.6万股	52人	98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年11月18日	第二类激励对象	46.07元/股	98万股	42人	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9月30日	35.36元	74.50	56	252.98	1、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共作废7.98万股; 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放弃行权,放弃股份数为11.7260股。	1、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49.70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授予数量由320.00万股调整为44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56.00万股调整为358.40万股,预留64.00万股调整为89.60万股。
2022年9月30日	46.07元	56.0062	13	436.38	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共作废23.52万股; 2、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放弃行权,放弃股份数为75.1178股。	
合计		130.5062	69	689.360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以46.07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40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4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4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07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08.12万元,较2020年增长81.67%。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A / B+ / B /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有42名,其中,4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归属29.4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0万股（调整后）,归属期限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8日。

（二）归属数量:29.40万股。

（三）归属人数:4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46.0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2人）			98.00	29.40	30.00%
合计			98.00	29.40	30.00%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芯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成都芯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低风险业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财转、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其中,上述授信项下的保函额度可用于为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公司将作为被担保方的代理人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由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债务,并由本公司为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和签约时间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2单元16层06A号

4、法定代表人:张伟伟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656,640.84	44,729,923.92
负债总额	14,044,574.44	26,709,145.30
资产净额	42,612,066.40	18,020,778.62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886,792.40	0
利润总额	-11,303,128.37	-2,314,559.08
净利润	-6,965,226.19	-2,247,491.54
注:上述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和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成都芯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作为被担保方的代理人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由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债务,并由本公司为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项下的保函额度用于成都芯海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主要系用于成都芯海拟购买土地所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成都芯海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项目的建设、运营。成都芯海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系用于成都芯海拟购买土地所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成都芯海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建设、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批准的对成都芯海进行担保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3%、11.7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18: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0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1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低风险业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财转、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其中,上述授信项下的保函额度可用于为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公司将作为被担保方的代理人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由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债务,并由本公司为被担保人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和签约时间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项下的保函额度用于成都芯海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主要系用于成都芯海拟购买土地所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成都芯海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项目的建设、运营。成都芯海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18: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归属29.4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归属4.41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